

师事务所关于

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江苏世纪同仁律

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

法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本所律师由唐贵公司 2013 年第

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入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经查，贵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。

2、贵公司 201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公司荷花池会议室如期召开，因公司董事长王新潮先生因公出差，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丁爱康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。

3、贵公司 201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

4、贵公司 201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5、贵公司 201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6、贵公司 201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

8、贵公司 201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9、贵公司 201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10、贵公司 201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[illegible][illegible]

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

[illegible]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

负责人：王 凡

阚 赢

邵 斌

2013 年 7 月 11 日

地 址：南京中山东路 532-2 号 D 栋五楼，邮编：210016

电 话：025-83304480 83302638

电子信箱：partners@ct-partners.com.cn

网 址：http://www.ct-partners.com.cn